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柬埔寨继续实施若干雄心勃勃的方案，实现这些方案将改善对国内人权的保护。政府还努力自愿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虽然人权状况有了许多积极发展，但却被当前的政治局势掩盖，其特点是逮捕和拘留民间社会行动者和最大反对党成员以及公开和隐蔽限制民间社会行动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数量日益增多。

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因政府对话者愿意参与讨论而受到鼓励。为了继续这种对话并寻求解决办法，加强柬埔寨尊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国家的条约义务，任务负责人提出了若干建议，并鼓励政府考虑这些建议，以期制定一项带有明确实施时间表的行动纲领。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但没有按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作出解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3 号决议提交。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监测了柬埔寨的人权状况，收到了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and 普通公民的信息。
2. 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进行了两次访问：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正如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口头报告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被边缘化群体为重点，将歧视作为观察当前人权状况的镜片。任务负责人将妇女和土著人民作为其第二次访问的重点。本报告介绍其两次访问的初步结果。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欢迎以及在其两次访问期间的充分合作。
3. 特别报告员受到了柬埔寨首相洪森的欢迎，并会见了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伙伴的若干成员。在审查年度内，她还会见了副首相兼内政大臣 Samdech Kralahom Sar Kheng、副首相兼内阁办公厅大臣 Sok An、参议院主席 Samdech Vibol Sena Pheakdey Say Chhum、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主席 Mak Sambath、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大臣 Hang Chuon Naron、环境部大臣 Say Sam Al、司法部大臣 Ang Vong Vathana、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大臣 Ith Samheng、农村发展部大臣 Chea Sophara、国民议会代理主席 Nguon Nhel、文化和美术部大臣 Phoeung Sackona、国土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大臣 Im Chhun Lim、国务秘书、妇女事务部大臣 Hou Samith、国民议会关于人权、申诉和调查的第一委员会主席 Eng Chhai Eang 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 Sek Bunhok 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及工作人员。

二. 一般人权概况

4. 柬埔寨政府报告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¹值得注意的是，柬埔寨增加了第九个目标，即排雷和清除战争爆炸遗留物以及援助受害者。柬埔寨降低了官方贫困率(2014 年为 13.5%)和孕产妇死亡率，提高了小学入学率，降低了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感染率。2015 年经济继续以 7% 的速度增长；2015 年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共同体将为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提供更多机遇。
5. 然而，发展的好处并未被社会各界平等享有。在实现关于童工和营养不良、性别平等、基本卫生和环境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指标和目标方面相对欠缺显著进展，表明需要不断努力才能达到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使那些刚刚越过贫困线的人特别脆弱。展望未来，政府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初步战略将在 2016 年年底拟定。

¹ 柬埔寨王国政府，“实现 2003-2015 年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最终国别报告”，规划部，金边，2015 年 11 月。

6. 在报告所涉期间，已通过的一些法律和显然正在起草的其他法律，将影响和可能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亦有针对政党和民间社会成员的大量逮捕、拘留、指控和定罪。从总体上看，给人的感觉是，法律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限制国内的民主空间。

7. 政治局势对保护和增进该国的所有人权产生影响。在审查期之初，执政党柬埔寨人民党与最大的反对党柬埔寨救国党之间的“对话文化”协议有效但受到压力。2015年10月22日，救国党的两名成员在国民议会门外遭到一大群人袭击。2016年5月，法庭认定为首相保镖单位成员的三名男子被以相关的指控定罪。² 救国党的几位高级成员，包括被撤销议员豁免权的国会议员曾有针对他们的指控或有悬而未决的案件：救国党主席山岚在针对他的历史案件复活后于2015年离开了柬埔寨并仍然留在海外；对救国党副主席 **Kem Sokha** 和一些民间社会成员(还对一名联合国人权官员)提出了诽谤或企图贿赂一名证人的指控；³ 以及一名救国党提名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成员也可能面临与2014年7月15日举行的游行有关的审判。⁴ 在其2016年3月23日关于涉及12名救国党议员的5起案件的决定中，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指出，柬埔寨的“政治局势恶化”。

8. 救国党多次撤回其参与国民议会，政党之间的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在预定讨论对人权有影响的许多重要法律时，这种情况对立法进程产生影响。虽然乡/区选举还有一年时间，全国大选还有两年时间，政治局势已经在转移人们对政府正在制定和执行的许多积极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注意力。这些举措中有许多旨在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其中包括关于妇女权利、教育、环境和土地权的方案。如果两个主要政党不作出真正的和解努力，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重新建立对话文化，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在未来几个月很可能进一步恶化。所有当选的领导人都有责任为他们所代表的人的利益行事，并共同努力维护国家的安定和公共秩序，而非通过分裂行动和言辞助长内乱。

9. 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口头提出的一个问题——**Prey Speu** 社会事务中心，现更名为救助中心——民众、包括儿童和有医疗需求及心理残疾的弱势成年人，在街上经常遭到围捕，并被关押在设备简陋的设施之中。许多人既非无家可归，亦非无家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首相最近宣布救助中心应该投入运行或者关闭，特别报告员赞同其意见，同时敦促释放这些被违背自己意愿而关押的人，并建立一个有适当设备和资金、能够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适当援助的社会事务中心。

² 该单位的三名成员因涉及袭击事件于2016年5月被判有罪。

³ 除 **Sokha** 先生和联合国官员外的所有人目前被审前拘留。

⁴ 2015年7月，救国党的11名成员和支持者因与示威游行有关被裁定罪名成立。

三. 弱势群体和歧视

10. 国际人权依据的前提是所有人应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自由和权利。然而，在所有社会都有被边缘化的群体，其享受的权利在某些方面受到损害，如少数民族、土著人、残疾人、妇女、儿童、阴阳人、变性人、男女同性恋者、或那些对生活选择不是其居住国主流的人。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旨在减少各国内部的不平等。被边缘化的人往往容易受到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事实上弱势的原因往往相互交织，导致个人处境特别不利。如果立法基于单一原因并因此不考虑由于多种原因所遭受的劣势有可能加重，这种情况可能产生问题。在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促进人权时，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都是一个理应关注的问题。它是一种工具，可用于限制社会中的个人和团体享受人权。国际法明确规定，享受权利和自由应当没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区别。柬埔寨政府自愿同意受到载有这一原则的许多国际条约的约束。⁵

A. 土著人民

11. 柬埔寨大约有 455 个土著社区，他们自称为 24 个族群，大约有 179,000 人（占人口的 1.34%）。这些社区往往在地域上隔离，这给政府在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时带来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政府投票赞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 2009 年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发展的国家政策。各部委制定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行动计划和政策。特别报告员的确对政府各大臣以及在省一级上丁省省长对土著人权利的高度认识印象深刻。然而，将良好愿望转变成积极行动可能充满挑战。尤其重要的是，必须与土著人民有效接触。2014 年，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从规划一开始即调动土著人民的参与，将大大有助于加速执行，避免在执行方法上出现分歧，即使这一步骤常常被忽略（A/HRC/27/52，第 19 段）。遵循这项建议可避免很多目前的问题，确保土著人民的发言权和进一步认同政府的政策。整体方法必然是解决土著人民权利多样化和相互关联问题的最佳方法。

12. 柬埔寨的许多土著族群都没有文字，只有口头文化。在 2016 年 3 月的一次会议上，文化艺术部大臣概述了正在采取的抓住传统语言并对它们进行数字化保存的措施。虽然记录非书面土著语言是值得称道的，而且可以说是必要的，但保存与同化之间有微妙的界限；必须注意与土著群体合作，确保以他们可以接受的方式维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将土著——以及高棉——文化和文化传统纳入学校课程对所有儿童都很重要。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政府在尽量保护或保存文化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但指出应由土著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是否希望改变其传统习俗。

⁵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她的第一次访问期间，政府强调了与越南族裔的人有关的问题。见 CCPR/C/KHM/CO/2，第 8 段。

13. 政府在 2016 年出台的多语言教育行动计划力图借鉴早先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双语教育方案。早先的版本得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赞扬(CERD/C/KHM/CO/8-13, 第 20 段)。通过社区学校建设基础设施, 政府希望保障初等教育的初始阶段获得双语教育。该计划应得到鼓励和充足的资金支持。特别报告员深知不仅在许多地区建立学校而且确保训练有素的双语教师和以土著语言提供适当教学资源的挑战。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也正在农村社区实施一般(成人)扫盲方案。高棉语是土著人民与政府部门(含省级)互动的通用语言。这对实现所有权利, 尤其是土地权会产生影响。

14. 土地管理是土著人民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与世界上许多土著人民一样, 柬埔寨土著人的生活往往与土地、包括河流和森林有密切关系。由于柬埔寨社会快速发展, 同时人口膨胀, 不可避免地对土地造成压力。

15. 土著人民可以从政府制定和《土地法》(2001 年)颁布的公共土地所有权制度受益。《土地法》第 23 条规定了土著人民的法律定义, 其中承认根据集体使用习惯规则耕种土地。承认这些社区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三个主要的连续阶段: 社区必须被农村发展部认定为土著社区; 被认可的社区然后必须在内政部登记为法律实体; 由此被登记的社区必须向国土部申请对他们社区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在省一级, 上述每一阶段都有必要的步骤; 例如, 确定土地权的范围。由于所涉及的费用(一份公用土地所有权的费用可高达 70,000 美元)、完成过程的时间长、缺乏对过程的了解、因语言和文化问题难以充分参与过程, 登记过程对土著人民可能繁琐。公共土地所有权从最初认定族群到授予所有权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处理, 导致土著土地在此期间容易受到各方侵占。事实上, 私人申请土地使用或所有权可能比土著社区申请更快。在她于 2016 年 3 月进行访问时,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表明, 省级拖延妨碍完成上述过程各阶段的初步文件汇集, 造成政府部门拖延。

16.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8 个土著社区得到农村发展部认可; 90 个被内政部确认为法人实体, 但仅颁发了 11 份社区土地所有权。在他们会晤期间, 大臣向特别报告员解释称, 另有 14 个社区的所有权悬而未决, 而该部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向土著社区颁发 50 份所有权。如能按计划完成, 这将标志该过程显著加快。特别报告员理解各国在划定土著土地方面面临的挑战, 特别是当许多土著人民采取轮垦和刀耕火种耕作方法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划分土地特许权和土地权的挑战。她从土地管理部了解到使用树木、标杆和碎片更有效划分界限的情况, 尽管许多土著人民使用的土地仍然没有划界。土地、河流、特别是森林地区可能有强烈的心灵联系。许多柬埔寨土著人民有“心灵森林”, 这些森林可能与他们目前的村庄相距遥远。社区可能不了解获得完全不同土地的法律问题和需要保证过境区, 导致社区与企业之间的紧张关系。

17. 在不能授予土地所有权时会出现特别挑战。2016 年 3 月,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上丁省和塞桑河下游二号大坝。她在传统村庄和新安置点会见了受影响的社区。该大坝是一系列大坝之一, 预计将有助于该国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 是一个

高度优先的政府项目。虽然水电项目可视为“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但难免对邻近的土地和居住在这些土地上的人民产生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大坝将延伸数公里，并对湄公河水路产生影响，特别是沿塞桑河和斯瑞博河支流，阻塞塞桑河的较低处。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了项目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影响。六个村庄，包括土著人民村庄，必须在 2017 年水库蓄水前搬迁。必须进行充分协商，以确保社区对重新安置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即使重新安置最终不可避免。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一些村民似乎并未充分理解所提供的一揽子补偿的内容，尽管当局努力提供土地、住房、卫生、教育和过渡性财政及食品支助。有一次，社区和当局一致认为，重新安置点的土地不适合农业。当局后来同意了受影响社区选择的替代土地，尽管离安置点约 20 公里。然而，土著人民的问题依然存在，如损失了墓地或心灵森林。一些人表示更愿意留在其原来的土地上，即使在浮动房屋内(如必要的话)，以留在其传统土地附近。这种方案的可行性似乎并未提交当局或得到当局考虑。显然需要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充分协商：足够的时间，好的翻译，对文化习俗更为敏感，以及更多地考虑社区成员自己提出的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18. 在她对上丁省和柏威夏省的实地考察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参加会议提出其对土地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用益权、教育、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妇女人数感到震惊，安葬问题是特别突出关注的问题。2015 年，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土著妇女与女孩遭受了复杂、多重与相互助长的侵犯人权行为(A/HRC/30/41, 第 73 段)。在柬埔寨，对土著妇女经验的整体分析尚未纳入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和计划。

B. 妇女

19. 在柬埔寨，人们常常听到提及传统上对妇女的高度尊重；然而这种尊重限制妇女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虽然在保护妇女与确保获得和享受人权平等的质量之间达到平衡在许多国家可能是一个挑战，但柬埔寨已批准的条约很明确：必须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无论是传统“特殊待遇”的保护、甚至是父权目的如何均为此种情况。性别陈旧观念，特别是家庭内的陈旧观念，在柬埔寨仍然普遍，一如若干政府大臣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所证实的那样。因此，传统规范可限制选择和影响决策。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旨在确保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另见 A/HRC/26/16, 第 118.49-56 段)。

20. 在教育方面，统计数据反映出在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方面有相当大的改进。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基本普及小学教育。现在应努力提高中学入学率和毕业率，并确保妇女、尤其是城市以外妇女的安全和可接受的第三级机会。

21. 就业仍然具有性别分工的特点；例如，在服装部门工作的女性多于男性。服装行业是一个监管较多的部门，有强大的工会，监管水平普遍高于其他部门(包括薪酬和工作条件)。在改善工作条件和做法方面已经很成功：国际劳工组织开

展的“柬埔寨更佳工厂”运动是目前正在输出到该地区其他地方的一个例子。然而，在与金边附近的服装工人会晤时，特别报告员对其会见的妇女的生活条件之差和她们得到的净工资之低感到震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相同的关切(见 CEDAW/C/KHM/CO/4-5, 第 35 段)。但是，其他行业可能更糟，因此许多妇女跨越很远的距离并做出牺牲到服装部门工作。在首都附近的服装厂工作的比较优势吸引了许多农业省份的妇女。母亲经常将自己的孩子留给她们在原住省份的家庭成员，汇钱支持，只有在假期回家，对儿童权利并对妇女本人造成影响。住宿、医疗⁶、营养食物和清洁水的费用影响获得的净工资。尽管如此，对许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言，这些工作被视为摆脱贫困的途径。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政府应与企业合作，确保所有部门遵守《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2. 由于柬埔寨社会正在启动选举进程，审查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是符合逻辑的。在柬埔寨很少有女性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国民议会中只有 23 名妇女(在 123 个席位中)，参议院有 11 名(在 58 个席位中)。虽然在地方一级女性的比例较大，但从统计数据看，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人数不足。女性国务秘书和次秘书的数量正在增加；⁷ 因此更多妇女正在获得更高政治职位所需的经验和技能。所有政党应考虑增加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人数并努力解决限制妇女参加选举的隐性障碍。特别报告员提醒政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允许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纠正失衡，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两次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特别是在政治机构、司法机构以及对外和外交服务中的代表性(见 CEDAW/C/KHM/CO/4-5, 第 29 段和 CEDAW/C/KHM/CO/3, 第 14 段)。

23. 在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3 月的访问期间，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一个主题问题。⁸ 尽管政府部门认为家庭暴力已经减少，但没有官方信息证实此点，即使所有利益攸关方也一致认为这仍然是一个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13 年审议该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后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CEDAW/C/KHM/CO/4-5)。特别是，委员会建议政府加紧努力，在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方面培训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以确保对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进行有效起诉，而不是迄今的系统使用调解。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这一建议。在许多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包括强奸和家庭暴力，在地方一级完全通过非正式司法系统解决。虽然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对非刑事案件只允许调解，但政府承认，通常使用调解，导致许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回去与未受到刑事调查或起诉的嫌犯一起生活。调解和非正式机制可导致受害者再受创伤和侮辱，然后可能发现自己仍

⁶ 上下班时的交通事故频繁，政府已开始解决这一问题。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具体目标 2 处理安全、价廉和无障碍的交通系统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⁷ 柬埔寨王国政府，最终国别报告(见脚注 1)。

⁸ 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是消除在公开和私下场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另见 A/HRC/26/16, 第 118.62、118.63 和 118.65 段。

然与肇事者生活在一起。进一步的身体和精神暴力有可能发生。需要能够提供保护和康复的安全房屋，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安全逃离手段。

24.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柬埔寨仍然是一种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消除这种暴力行为需要多部门对策。修订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现行法律对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极为重要。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希望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妇女面临许多障碍。由于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处理性攻击和犯罪的受害者时普遍缺乏性别敏感性，因此盛行一种沉默文化；事实上达到法庭的案件极少。加强保护受害者权利的司法机制，确保对被指控的肇事者公平起诉，并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性别敏感培训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步骤。虽然政府无疑意识到该问题，并因制定一项跨部委对策而值得赞扬，但需要紧急开展工作，消除家庭暴力的耻辱感，并鼓励举报所有暴力行为。执法人员也必须在敏感处理声称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方面得到培训，更多的女性官员应该接受培训并被部署到各省，尤其是地方一级。

25. 需要采取若干步骤才能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感到有足够的信心举报犯罪：在政府最高级别反复谴责犯罪，并反复公开承诺起诉这类犯罪；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和社交媒体向公众(包括学童)传播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关于性犯罪刑法的信息；政府机构与妇女网络合作，改进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举报，并确保案件得到调查和肇事者受到起诉，不影响受害者。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受害者去污名化，同时提供适当的支持，鼓励举报并增加起诉率。与公共教育方案一起采取的这些措施应阻止攻击，并增强对妇女的尊重，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一般性建议 19(1992)中)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A/HRC/32/42)均向各国提供了关于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支持和建议。

26. 妇女和儿童继续被从柬埔寨贩卖到国外，用于家政劳动和性剥削。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政府根据与接受大量柬埔寨移民的国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通过内政部打击人口贩运，以及通过劳动和职业培训部为监管移民的某些方面作出了努力。虽然有法律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但政府应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加强对涉嫌参与贩运的人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将发出这种信息，即贩运人口在柬埔寨社会是不可接受的。还需要加强监测移徙家政工、他们的招聘、他们的海外待遇和他们的遣返，一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CEDAW/C/KHM/CO/4-5, 第 25 段)。贩运、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也需要事后支持，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正常生活或建立正常生活。

27. 特别报告员对她从媒体、包括社交媒体中得到的关于妇女被侮辱的证据表示关切。家庭暴力造成的死亡或严重受伤的受害者的图片不应该流传。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女性、尤其是性侵犯和暴力的受害者被以图形方式描述时，法院应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报刊和社交媒体的用户也有责任尊重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在这方面，政府已同意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包括提高记者的认识(见 A/HRC/26/16, 第 118.64)。在社交媒体和民众交谈中有一种不断增加的趋势，即

根据女性的工作对她们形成成见。在娱乐行业工作的妇女尤其是这种情况。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妇女事务部和劳动部为处理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四. 评估民主空间

28. 因实施一系列限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法律和限制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系列合法活动，柬埔寨的民主空间已经减少。2015 年 7 月，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获得通过并开始生效(见 A/HRC/33/32, KHM 2/2015)。从地方基层组织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柬埔寨有过多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民间社会的蓬勃发展被视为在后过渡柬埔寨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对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保护基本自由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10。

29. 关于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定了对各种组织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要求。虽然这种要求将有助于规范在柬埔寨工作的数以百计的组织的情况，但当局有可能拒绝注册或重新注册，对有关组织产生不利影响。该法律是一系列新法律之一，其执行可能使独立机构更难以就人权问题采取行动。2014 年通过的关于国民议会成员选举的法律将在规定的竞选期间之外进行的政治活动和民意调查定为刑事犯罪；2015 年通过的关于电信的法律要求电信公司根据要求向政府提交某些数据；虽然 2016 年工会法阻止被判有罪的人领导工会，但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独立工会是因其与维护工人权利的工作有关的指控而被判有罪的人和目前正受到指控威胁的人领导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方面对这些法律的每一项进行的详细分析揭示了侵犯人权的范围。与许多法律的情况一样，遵守国际人权法的程度取决于执法和司法官员对法律的解释和执行。应认真起草和传播反映国际通行人权的明确实施准则，以确保执法正规化，没有必要限制民间社会团体、工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确保在执行这些法律时应充分遵守柬埔寨已批准的人权条约。此外，应对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定期审查(已在一定程度上由民间社会团体审查)，以便在必要时及时修订。

3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培训活动、地方会议和非正式讨论被执法人员制止或须得到并非法律要求的区或省批准的信息。在许多这类情况下被列为理由的和平示威法须遵循一套准则——由内政部与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以确保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遗憾的是，这些准则没有充分广发传播，因而没有取得这一效果。所有地方和省级主管部门通过传播准则熟悉正确执行法律至关重要。

31. 柬埔寨《宪法》第 41 条明确保护言论自由(《宪法》第 31 条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直到最近这是柬埔寨社会的一个特征，有助于公开辩论和讨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言论自由受到某些定义明确的限制。在柬埔寨，越来越多的法律正在被用于施加限制，造成包括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担忧。特别程序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来文(例如见 A/HRC/32/53)。可以限制言论自由的《刑法》

条款包括第 305 条(诽谤)、第 307 条(公开侮辱政府成员)、第 311 条(恶意指责), 第 424 条(伴有指令的杀害威胁)和第 456 条(叛乱)。过去一年收到的关于逮捕、调查和法院诉讼的信息表明, 许多条款和其他法律被不加区别地援引, 给人以出于政治目实施限制的印象。政府应监测法律是如何实施的; 系统记录和公布案件应提供可靠的信息。

32. 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谈到选举背景下的言论自由。他警告不要在选举之前和选举期间通过以控制或监管政治言论为目的的法律, 并提供了一个对“网络诽谤和中伤”定罪和有选择性地解释和执行现有法律的例子(A/HRC/26/30, 第 38-40 段)。柬埔寨政府必须确保所有法律的执行不区分政治见解,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落实言论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诽谤去罪化并审查《刑法》的其他部分, 使它们符合《公约》第十九条(见 CCPR/C/KHM/CO/2, 第 21 段(c)项)。⁹ 委员会认为, 言论自由对实现政治参与权和投票权很重要(见 CCPR/C/GC/34, 第 20 和 CCPR/C/21/Rev.1/Add.7)。委员会还指出,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反对, 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CCPR/C/GC/34, 第 38 段)。因此在适用 2009 年《刑法》第 305 条至第 312 条时必须非常谨慎。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考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这些刑法规定的必要性。在此期间, 实施准则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执行关于诽谤、公开侮辱和恶意指责的法律, 以确保达到有利于言论自由的适当平衡。

33. 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另一个关注的问题涉及对使用互联网的监测和限制。柬埔寨的互联网用户数量继续成倍增加。虽然统计信息不尽相同, 但显然超过五分之一的人经常使用互联网。主要将 Facebook 作为社会互动、行动和交流的手段, 一些政府高级官员, 尤其是首相, 现在使用 Facebook 官方网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通过电子和数字手段表达言论的自由(见 CCPR/C/GC/34)。¹⁰ 这也被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确认。因此, 应特别注意在逮捕、拘留和起诉那些在社交媒体张贴材料的人时确保尊重言论自由。

3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 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 并敦促在有草案时予以分发, 供与利益攸关方就拟议法规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有必要公开散发法律草案, 以确保法律的制定更加透明, 并就拟议条款与国际人权的兼容性进行协商和审议(见 A/HRC/18/46, 第 74 段)。¹¹ 特别报告员已多次向国会议员提出该问题。

⁹ 另见 A/HRC/26/16, 第 118.15-16 段、第 118.20-21 段和第 118.102 段。

¹⁰ 同上, 第 118.103 段。

¹¹ 另见 CCPR/C/KHM/CO/2, 第 25 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五. 教育

35. 教育在柬埔寨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确保所有儿童识字和算术到教授柬埔寨青年满足劳动市场需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确保人民很好地理解即将到来的选举。符合条约的教育要求进行人权教育。所有柬埔寨人应该了解国家已经批准并已载入《宪法》的有关权利和自由的条约。人权教育要求进行关于、通过和为了人权的教育。¹² 优质教育需要训练有素的教师、优质资源和人人平等。柬埔寨已表示愿意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见 A/HRC/26/16, 第 118.9-11 段)。

36. 特别报告员已获悉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方案，该方案应该提高该国教育质量，并使之更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以及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特别报告员欢迎多项举措取得的进展，包括消除学校考试普遍作弊，增加教师工资，以此遏制来自家庭的非正式“额外费用”，并建立更多学校，使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教师培训也正在审查，以保证教师稳定的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别报告员建议规定的课程充分反映人权，并接受了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大臣的一项建议，即由她协助审查课程，以确保与人权教育原则一致并反映妇女、女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被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37. 仍然暂停建立新的大学，以应对近期三级机构不受监管的扩张。政府仍然注重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并根据所确定的劳力需求调整内容。

六. 土地权和住房

38. 土地权在柬埔寨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尽管政府不断努力审查经济土地特许权，包括部分取消。如今政府所面对的许多问题源自以前几乎不受约束地授予土地特许权，往往是在所有土地索求得到解决之前(见 A/HRC/21/63/Add.1)。即使特许权被取消，谁享有收回的土地也不一定明显。虽然以前的任务负责人将土地权作为一份专题报告的重点(同上)，他的许多建议仍然悬而未决。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包括关于造林和再造林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目标。

39. 当务之急是土地纠纷由适当机构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最终解决。投诉可向法院和地籍委员会提出，但也可向其他方面直接提出，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和议会机构。这可能导致重复劳动和具有潜在冲突的决定和解决方案。这也对弱势社区造成更大负担，他们可能不得不长途跋涉来向这些机构申诉。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数百份有关土地问题的申诉，尤其是在她 2016 年 3 月的访问期间。许多申诉涉及

¹² 见《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已经向司法和非司法机构以及高级政府大臣、包括首相提出的事项。据政府称，一旦给予土地权，就要由法院对纠纷作出决定(A/HRC/26/16, 第 116 页)。

40. 当前形势复杂的一个例子是，2016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在柏威夏省与瑞枫糖特许经营公司的代表会晤时了解到该公司对其认为已经划给其企业的土地的担忧。在该地区 Kui 土著社区声称，他们的传统土地被侵占，即使他们已经完成土地所有权的前两个阶段，并已得到内政部认可。该公司表示愿意与当地社区合作，以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四个连片的土地特许权授予了甘蔗种植园，第五个授予了一个重要的糖加工厂。该公司告知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与被告协议的条款，生产的所有糖用于出口(大约三分之二出口到欧洲，其余出口到中国)。在访问时，甘蔗种植约 42,000 公顷，但当糖厂达到产能时将会要求当地农民种植更多甘蔗。虽然该公司报告称，仅在其收到的地图上标记为政府土地的地区种植，因此是在特许权范围内，但它多年来遇到了众多抗议，未得到解决。该公司正在执行一个支持省内许多倡议的雄心勃勃的项目(除其他外，维修寺庙、为工人发展保健和教育设施、以及为该省购买消防车)，但称正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受影响的社区谈判。所有利益攸关方均需开展工作，确保遵守《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1. 在针对能源需求权衡土地权时会产生具体问题。柬埔寨目前从周边国家进口能源，而政府理所当然地希望确保能源的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旨在确保普及可负担、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鉴于该地区河流广阔，水电已被确定为柬埔寨以及周边国家的优先选项。但是水电对土地权有影响。建造大坝、洪灌区和控制水流不可避免地影响自然生态系统，也影响居住在邻近土地上的人民的生计。虽然妥协将是必需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与直接受影响的人更充分协商，可以缓解发展的影响。

42. 在报告所涉期间，重新安置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在其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安置点，并会见了来自戈公和上丁特许土地的新安置者。关于安置点的适当性和可持续性出现了一些共同的问题，包括住房质量，是否有基础设施，以及是否有适当的工作或收入来源。例如，当传统上种植水稻的村民被重新安置到一个没有适当的水稻种植土壤的地区时，或当有捕鱼传统的村民被重新安置到内陆时就出现问题。特别报告员赞赏离任的农村发展大臣(现为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大臣)和上丁省省长倡导的整体方法。

43. 除关于重新安置所述的问题外还有一些持续存在的住房问题。政府已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见 E/C.12/KHM//CO/1, 第 29-30 段)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2006/41/Add.3, 第 82 段)受益。这些建议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适足住房仍然存在问题，特别是在收入较低的人的住房情况下。¹³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工人大规模搬迁

¹³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到靠近工作地点的地方(例如, 施工区或制衣厂)对提供可负担、优质的住房造成巨大压力。由于这一原因, 确保实施保证提供充足住房的现行法律和政策以及工人获得充足的生活水准特别重要。

七. 司法

44. 在两次访问期间, 司法部向特别报告员概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实行变革, 改革司法使其符合各项条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需要的工作量(见 A/HRC/15/46 和 A/HRC/26/16, 第 118.79-90)。司法部继续努力实施 2014 年通过的关于司法制度的三项基本法律, 着重关注《法院组织和运作法》。虽然司法部目前正在进行某些方面的改革, 但对改革进程产生更直接和更明显效果的压力越来越大。

45. 司法机构实际和表面的独立性仍然令人关注(见 CCPR/C/KHM/CO/2, 第 19-20 段和 CAT/C/KHM/CO/2, 第 13 段)。目前, 司法机构被广泛认为与行政和立法机构紧密关联, 尽管有《宪法》第 51 条和 128 条的规定。存在许多高级政府官员公开评论仍在调查的事项的情况。最近, 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 数个政府部门发表声明, 呼吁调查和起诉指定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和联合国官员。这些行动破坏了公众对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部门的看法。建立一个能够公平和透明执法的强大和独立的司法体系势在必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6 要求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46. 以前的任务负责人对发展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提出了若干建议(见 A/HRC/15/46), 其中许多尚未处理。特别报告员再次赞扬对政府的这些建议, 供作为其改革议程的一部分详细审议和实施。

47. 在确定案件的统计信息方面依然存在挑战。由于这一原因, 政府应基于其逐步发展的案件登记管理制度考虑建立一个系统记录和报告案件的制度。在网上公布附有简要理由说明的判决无疑将加强柬埔寨的司法程序, 使判决更加透明。此外, 了解司法判决背后的法律推理将使公众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或缺乏独立性)和判决的一致性得出更加知情的看法。这对学生和那些为进入该专业而学习的人也将是一种有用的资源。

4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 尤其是增加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酬以及司法部与反贪局合作监测法官和检察官的资格考试。这可能有助于解决司法官员培训、招聘和纪律处分过程缺乏透明度和明显一致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 为了增加透明度, 每年审查并公布法官的薪金。对检察官需要开展类似的工作。

49. 使用司法系统的每个人都遇到与提出申诉、提交文件、复印材料和法院书记员其他工作有关的一系列付款要求。虽然许多费用是固定的, 但这些费用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 因此对诉诸司法的质量有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所有法院和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公开展示已批准的费用表和任何允许的额外付款, 以消除非官方

的多付款额。这样，腐败因素可被消除，而实际和感知的该系统的独立性将得到加强。

50. 目前，大多数被逮捕的人都被审前拘留。似乎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因为对案件没有进行系统记录。然而，司法部证实，审前拘留是标准程序。在其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监禁等候审判的人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CCPR/C/GC/35, 第 38 段)。广泛使用审前拘留加剧柬埔寨承认的(见 CCPR/C/KHM/Q/2/Add.1, 第 14 段)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委员会评论的(见 CCPR/C/KHM/CO/2, 第 14 段)关于监狱的挑战。柬埔寨法律规定司法监督是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虽然特别报告员已获悉司法监督的文化障碍，但她建议政府考虑在地方层面采取措施，支持扩大对被控犯有轻罪的人的司法监督。即使审前拘留在某些情况下是适当的，但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看其普遍存在难以自圆其说(见同上)。¹⁴ 特别报告员建议考虑更多利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司法监督。当法院认为审前拘留适当时，正式审判应迅速跟进，与被告的权利、无罪推定(见 A/HRC/26/16, 第 119.20 段)和《刑事诉讼法》相一致。

51. 有三宗案件正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审理。针对农谢和乔森潘的第 002/01 号上诉案件于 2015 年 7 月开庭。第二个针对此二人的第 002/02 号案件的听证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指控包括占族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种族灭绝、强迫婚姻和强奸。针对米思穆斯的第 003 号案件以及针对 Im Chaem、Ao Am 和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件进展缓慢。这些案件的调查在国际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国家警察在执行命令方面没有任何合作。2016 年 2 月 5 日，第 004/01 号案件与 004 号案件分离，以加快审判进程。截至 2016 年 5 月，特别法庭的资金稳定，已获得 3,230 万美元。

八. 参与政治进程

52. 柬埔寨将于 2017 年 6 月举行区/乡地方选举，此后，区议员将选举参议员。国民议会选举定于 2018 年进行。全国选举委员会在 2015 年进行了改组，由在议会有席位的每一主要政党的四名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一名独立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任务侧重于即将举行的选举。

53. 在其 2016 年 3 月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并询问了选民登记计划的状况。将在欧洲联盟和日本的支持下首次使用电子化程序，欧洲联盟和日本的主要贡献将是为发放用于选民登记的新的生物识别身份证提供设备和技术专长。登记和发卡的任务重大；有大约 1,000 万柬埔寨人，而选民名单曾是 2013 年举行的选举有争议的一个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被定罪囚犯和心理残疾人的投票权表示关切(见 CCPR/C/KHM/CO/2, 第 26 段)。此外，特

¹⁴ 另见 CCPR/C/GC/35, 第 36-38 段。

别报告员已获悉移徙工人、残疾人、被审前拘留者、最近被重新安置者和无家可归者在获得身份证和登记投票方面遇到的困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7 促进包容性、参与性决策。当务之急是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b)款，确保每一符合条件的人都有机会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应验证选民名单并迅速完成登记。

54. 在与一些政府大臣和参议院及国民议会高级成员会晤时，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增加议会代表多样性的问题。更多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成员在政治决策机构中可以有代表。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扩大参与的许多现实和想象的障碍；然而柬埔寨自由接受的条约阐明了对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民主社会的要求。在这方面，通过发展和深化民众对区/乡和国民议会代表作用的理解，选民和公民教育方案可协助消除障碍。全国选举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它欢迎对选民的人权教育给予支持。更知情的选民将能更有效地行使其政治参与权。

55. 如上所述，由于该国目前的政治局势，许多利益攸关者对 2017 年和 2018 年选举的可信度表示特别担忧。如果政治局势不在尊重所有人权的环境中稳定下来，这种担忧将是有理由的。

九.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

56. 柬埔寨应向条约机构提交若干定期报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提交报告的责任分散在政府部门和具体机构之间，并依靠一系列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专门的跨政府部门机构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三月份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信息，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报告以及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答复应于 2016 年年底提交。同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定于 2017 年中期提交。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可选)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已接近完成，将于 2016 年提交。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政府制定一份滚动时间表，以确保及时满足提交报告的要求。当不同的实体——许多是跨部委的——领导编制对条约机构的报告时，此点尤为重要。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也将有助于确保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

57. 柬埔寨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在制度和财政上独立于政府的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目前的安排是政府内部的安排，因此缺乏所需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从内政部长获悉，已经建立一个部长级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情况。她鼓励有关各方利用这一机会建立一个吸收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的真正独立的结构。柬埔寨还应该考虑公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最近的两份报告。

58. 截至 2016 年 5 月，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人权高专办实地存在的谅解备忘录尚未签署。鉴于人权高专办对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支持，这对柬埔寨的人权状况有潜在影响。重要的是尽快签署该备忘录。

十. 转交政府的来文

59.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向政府转交了四项紧急呼吁和五份指控函件，大多数由特别程序转交。主题事项包括住房，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任意拘留和人权维护者(见 A/HRC/30/27、A/HRC/31/79、A/HRC/32/53 和 A/HRC/33/32)。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对这些来文作出回应，以促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十一. 结论

60. 自任务确立以来柬埔寨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很明显，以前的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许多建议尚未充分落实。因此，当前的任务负责人要重申其前任的调查结果：事实上，本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已经在与政府各大臣的讨论中直接提出。其他建议涉及来文和/或反映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条约机构在评论该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或该国支持的建议。鼓励柬埔寨政府仔细考虑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准备一份实事求是的回应和处理建议的时间表将能更好地向人权理事会证明取得的进步。特别报告员表示她愿意与政府合作，为所有柬埔寨人的利益，更好地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

十二. 建议

61. 特别报告员建议柬埔寨政府：

(a) 审查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和各国(在普遍定期审查时)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以便编写一份带有实事求是时间表的实施战略草案；

(b) 广泛磋商、审定并公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可衡量成就的战略计划和政策；

(c) 对影响土著人民的所有问题采取整体方法，确保就影响他们的所有决定进行真正的协商；如需重新安置，则进行真正的协商，以确保土著人民对任何所需安置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并认真考虑社区提出的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d) 加快授予土著人民公共土地所有权，发布和执行临时保护令，并考虑简化程序；

(e) 继续执行土著儿童双语教学方案，确保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信仰被纳入国家课程，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

(f) 对法律、政策和战略进行必要的审查，确保男女平等成为现实，开展公众教育，以加强关于平等的正面信息，并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参选的障碍，仔细考虑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可能性，包括仅有女性的短名单或男女交替名单；

(g) 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司法机制，加紧努力，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培训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确保有效起诉而非采用调解；并确保调解和非正式机制仅用于非刑事案件；

(h) 培训更多妇女与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一起工作，并为暴力和贩运的受害妇女确定安全地点以及确保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i) 在以图形的方式描绘妇女、尤其是性侵犯和暴力的受害者时执行《刑法》的有关规定；

(j) 继续制定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战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打击传统的性别陈腐观念；

(k) 公开传播早期阶段的法律草案，以便对这些草案及其是否符合人权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l) 确保充分传播和平示威法及其实施指南，通过对省级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予以支持，确保法律得到正确执行；并考虑与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类似的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及工会法执行指南，以确保法律的执行符合国家的人权义务；

(m) 重新考虑可用于限制言论自由的《刑法》规定，达到与国际人权标准更大的兼容性，必要时对犯罪除罪化；

(n) 采取措施，确保土地纠纷得到迅速、公平和最终解决，并努力规范和公布争端解决机会，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同机构作出重复和冲突的决定；

(o) 在社区需要搬迁的情况下，确保整体移民安置规划，包括考虑食物、水、工作、教育和保健；采取措施提供必要的额外培训，并提供食物、水和能源，而社区则发展自己的农业、渔业和用益权技能，达到可持续水平；

(p) 在强制性重新安置前要求并实施与社区更有意义的协商；

(q) 根据以前的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见 A/HRC/18/46)，着手制定一项方案，加强各级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并分离行政部门在法院运作中和司法人员培训及纪律中的作用；

(r) 确保法院费用清单在所有法院公开展示，工作人员可合法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也得到核实并公开展示；

(s) 加大工作力度，系统地记录和报告案件，并附上推理概要；

(t) 加大工作力度，尽量减少审前拘留，以便，除其他外，减少监狱过度拥挤情况；

(u) 考虑各种机制，以便于所有符合条件的柬埔寨选民及时登记并投票，其中包括无家可归者、残疾人、重新安置者、被审前羁押或无家可归者，或国内移徙工人，同时考虑到有证件或无证件的海外柬埔寨移民，包括在东盟其他国家的柬埔寨移民；

(v) 编制和保持一份该国加入的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工作时间表，同时继续制定广泛协商战略，通报所编写的报告；

(w)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迅速着手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并公布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最近的两份报告；

(x) 与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确保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运作。
